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7608號

債　權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債　務　人　水森林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佳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貳佰零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